

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406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63號6樓
之2
承辦人：秘書
電話：04-22361105
傳真：04-22374197
Email：tccta.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產字第1140120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01201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(全教產)主張廢除校事會議乙案，詳如說明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會員之詢問辦理。
- 二、查全教產109年5月5日全教產字第1090000034號函主張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草案」應予刪除校事會議之規定，如附件。
- 三、次查前開函說明三明白指出：「教師法就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體罰學生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、第十六條第一項的各款情事，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，教師法條文內，並未有學校應或得成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，處理以上各款相關情事，顯已架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形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太上皇，嚴重戕害教師法授予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，故第二章成立之校事會議，應予刪除。」
- 四、綜上，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(全教產)自109年起即已主張廢

教務處 收文:114/12/08



1140006786 有附件

除校事會議，至今未變。

正本：本會各分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電子公文
2025/12/08
08:35:07
交換章

理事長 林碩杰

裝

訂

線



02